

##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马春平女士由于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四十七条财务负责人任职要求，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灵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将马春平女士离任财务总监职务予以表述以及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